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7〕1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基本费率 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23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自2017年12月31日起，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途经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按照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对有下列违法超限运输情形之一的大件运输车辆，在途经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仍按普通载货类汽车的计重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1.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2.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4.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三、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抄送：省公安厅，省公路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
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